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浙机场集团发[2021]111号

关于修订印发《浙江省机场集团危险品货物 航空运输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内各机场(管理)公司:

根据集团公司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推进计划,为充分发挥信用管理效能,引导各机场做好货物运输安全工作,推进安全关口前移,根据近一年信用管理工作经验,对2020年下发的《浙江省机场集团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浙机场集团发〔2020〕79号)进行修订,现印发给你们。此办法自《浙江省机场集团交货单位信用评估结果通告》2021年第7期(总第12期)起实施,同时按照本规定对2021年上半年得分情况进行换算和运用。请各机场、货站公司做好本场交货单位宣贯工作,确保新办法顺

利实施。



浙江省机场集团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内机场航空货邮运输,特别是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的安全管理,把好货物、邮件运输安全关,强化过程管控、标准化管理,倡导诚信文化,减少违法、违规交运货物、邮件行为,维护机场货物、邮件运输的持续安全,在省内机场打造安全便捷和公平、公开、公正的货运环境。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反恐怖主义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民用航空货物运输安全保卫规则》《民航浙江地区航空货物品名申报安全管理办法》和其他法规、规章标准而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浙江省机场集团下属机场以及在机场内从事航空货物、邮件(含危险品)交运、收运、安检的单位。

第二章 职责和分工

第四条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安全质量与运行管理部是集团公司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一)负责制订本办法,并在实践中不断补充、完善;

- (二)负责全省机场信用管理体系建设的推进工作,督 促全省机场对违规的交货单位实行同一处罚措施,实现"一 处违规,处处受限"的目标;
- (三)负责收集整理各机场上报的交货单位信用考核评分结果,于每月15日前完成审批并对外发布,同步报送至民航浙江监管局。
- (四)不定期对各机场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纳入 安全绩效考核,实行特别措施时,建议给予相关单位安全绩 效加分。
- (五)成立交货单位违规处置评估小组,小组成员由浙 江省机场集团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兼任。当对交货单位违规处置结果有争 议时,由交货单位违规处置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并做出最终处 理决定。
- **第五条** 集团公司下属各机场为本单位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体系日常管理单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 (一)根据集团公司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办法,细化自身管理程序和标准,建立机场内信息沟通机制,定期组织相关管理部门、货站间的沟通交流,并定期对交货单位开展信用管理;
- (二)负责为交货单位建立本机场的《安全信用档案》, 成立评估小组,每月收集交货单位安全违规事件,进行考核 评分,并在每月10日前将相关结果上报集团公司危险品货

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

- (三)负责做好本机场的交货员管理工作,明确管理部门和交货员的资质条件,组织相关的培训和考核,并在收运货物时核实交货员的身份;
- (四)对本机场内各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纳入部门 安全绩效考核,实行特别措施时,建议给予相关单位安全绩 效加分;
- (五)建立交货单位违规信息通报群,每月将各交货单位上一个月的信用考核结果通报本机场内的相关部门;
- (六)机场内各货站的安检单位为航空货物、邮件的安全检查部门,负责处置各交货单位违反货物安全检查规定的行为,每月5日前,将上一个月各交货单位退运情况,通报本机场的安全质量部,并抄送相关货站。当有移交机场公安局的关键事件发生后,于48小时内将相关事件情况通报事发相关货站,并将相关的证据材料抄送本机场的安全质量部;
- (七)机场所属货站公司为航空货物、邮件的处理部门, 负责与驻场的各交货单位签订《管理协议》,处置各交货单 位违反货物交运及其他安全规定行为,每月10日前向本机 场的安质部报送对交货单位处理情况;
- (八)机场内其他货站公司为航空货物、邮件的处理部门,纳入到机场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体系中,对于受到省内机场处罚和制约的交货单位,应采取等同或类似的限制措施。省内各机场应督促本机场内的其他货站公司落实

好上述的限制措施。

第六条 各机场公安局为航空货物、邮件运输安全保卫规定执行的监管指导部门和行政执法机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 (一)对机场内各单位执行航空安保法律法规标准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 (二)依法查处各交货单位违反航空货运安保规定的违法行为,每月5日前,将上一个月各交货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结果,抄告所属机场的安全质量部。

第七条 各交货单位为安全信用分级管理的被考核单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 (一)负责对本单位员工开展必要的安全、危险品等知识培训,使其符合局方和机场管理方要求。
- (二)根据自己的安全信用等级,接受机场相关单位采取的差异化检查和相应奖惩。
- (三)制定内部管理规定,按要求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

第三章 方法和标准

第八条 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的依据为各交货单位在机场交运货物、邮件时的客观现状,机场着重收集和分析各交货单位在货物、邮件交运和安检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并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第九条 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实行分级和动态 管理,以信用分体现,全省所有交货单位的安全信用基础分 为70分,具体考核时,根据交货单位上一年的货量统计分为 I、II、III三个级别,每个级别根据信用情况分为 AA、A、B、C、D1、D2、D3 七个级别(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视为同一个交货单位),具体如下:

货量排名	年货运量超	年货运量超	年货运量
	过 5000 吨	过1000吨	不足 1000
信用表现	的单位	的单位	吨的单位
信用分>100分	I AA 级	II AA 级	III AA 级
90分≤信用分≤100	IA级	II A 级	III A 级
60 分≤信用分<90	IB级	II B 级	III B 级
25 分≤信用分<60	I C 级	II C 级	IIIC 级
15 分≤信用分<25	I D1 级	II D1 级	IIID1 级
5分≤信用分<15	I D2 级	II D2 级	IIID2 级
信用分<5	I D3 级	II D3 级	IIID3 级

安全信用等级评分从每年的1月1日到12月31日为一个计分周期。

第十条 当交货单位在一个记分周期内信用分达到 0 分或负分并接受相关处罚后,重新获得的安全信用基础分为 50 分。

第十一条 违反货物运输及安全管理的行为和扣分标准,具体见下表:

序号	违规实例	处罚标准
1	危险品培训大纲未按要求进行备 案、更新及其他不符合局方对危险 品培训大纲管理要求的	取消该交货单位危险品操作 资质,一年内 不接受其危险
2	未按时组织本单位交货员进行危险 品培训和复训,或培训类型与实际 工作不匹配的	品货物交货证货 的 取 格 接 证的 交货证货 不 货 正 货 内 货 的 申 货 的 申 领
3	交货单位在进行危险品作业时超出 其资质范围的	-10 分/次
4	未对危险品正确分类、包装、加标 记、贴标签、填写运输文件	-10 分/次
5	将危险品匿报、瞒报、谎报为普通 货物进行航空运输	视情-10 至 20 分/次
6	匿报、瞒报、伪报品名,但不属于 危险品的(属于违禁品或其他管制 物品)	-5 分/次
7	夹带生活用隐含危险品、锂电池、 不明液体、粉末被安检退运,月度 总数量超过当月交货量(件数)的 1%	-3 分/次
8	夹带特殊货物(如活体动物、贵重 物品、水产品等)	视情-5 至 10 分/次
9	使用伪造、虚假的检测报告; 使用	视情-10至20

	虚假的危险品运输相关文件; 在提	分/次
	供危险品运输备案材料时弄虚作假	
	的,如提供虚假的航空公司认可函、	
	伪造危险品证书等	
	冒用、伪造、借用交货员证; 在交	
10	货员证考试中有作弊、冒名顶替等	-10 分/次
	弄虚作假行为	
11	在背景调查中提供虚假的无犯罪记	-20 分/次
	录证明	
12	交运危险品时,提供的鉴定报告与	-10 分/次
12	实际交运的危险品不符的	- 0 74 7 90
	被查获交运的货物需退运、重新包	 信用分直接清
13	装等情况,没有整改又重新更换其	零
	他通道重复进货的	`
	交运的普通货物、邮件的外包装件	
	上错误使用危险品包装、标记或标	
14	签的,或危险品外包装及标记标签	
	有明显错误,如未去除旧标签,或	/次
	使用普通外包装来包装危险品货物	
	等	
15	递交的危险品运输文件有明显错误	2 / 1
	或缺失,如缺少托运人签字,或缺	-5 分/次
	少鉴定报告等	3 4 4
16	品名符合率严重偏低(低于 50%)	-3分/次
17	使用相同的品名清单	-2 分/次
18	当月使用泛指品名超过 3 次后	-3 分/次
19	航空货物安检申报清单相关内容与航空货运单不一致的	-3 分/次
	航空货运单不一致的	

20	交货员工作时未按规定使用交货员证	-2 分/人次
21	违反控制区通行证管理规定的	-2 分/人次
22	不服从管理, 扰乱安检现场秩序或 违反安检检查规定, 影响安全检查 工作顺利进行的	-5 分/人次
23	员工在平台有打架斗殴、偷盗等扰 乱治安或违法行为	-10 分/次
24	员工在平台有吸烟或违规使用明火 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	-5 分/次
25	不服从管理,员工有争抢通道、推 车或者其它影响航空货运区公共秩 序(含但不仅限于抽烟、酗酒、乱 扔杂物等)的行为	-5 分/次
26	有其他违反《反恐法》《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民用航空货物运输安全保卫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因其他违反治安、消防、空防规定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的	视情节-2至20 分/次
27	接受被停交的交货单位的货物,被 发现有违规夹带行为的	-20 分/次

注: 1. I级的交货单位违规受处罚时按表格内扣分标准扣除信用分,II级的交货单位违规受处罚时按表格内扣分标准的 1. 2 倍扣除信用分,III级的交货单位违规受处罚时按表格内扣分标准的 1. 5 倍扣除信用分。

2. 各机场可结合实际运行情况,对扣分条款进行增补。 第十二条 为鼓励各交货单位加大安全投入,重视航空 货邮运输安全,对于各项表现优秀的交货单位,将根据其表现采取一定的加分措施。具体如下:

- (一)一个季度未被扣分的交货单位,次月安全信用分加 5 分;
- (二)积极贯彻局方和机场公司及相关部门的相关政策要求,工作措施受机场公司及以上单位通报表扬或推广的,则视情节下个月其安全信用分加 5-20 分;
- (三)年度信用评级在B级及以上的单位,次年安全信用基础分加5分;
- (四) I 级交货单位年度货量增长超过 30%,次年安全信用基础分加 15 分; II 级交货单位年度货量增长超过 30%,次年安全信用基础分加 10 分; III 级交货单位年度货量增长超过 30%,次年安全信用基础分加 5 分。

注:第(一)、(二)款加分措施不累计进入下一年度基础分。

第十三条 一个记分周期结束后,各交货单位第二个计分周期的安全信用基础分将根据其上一年度的货量和安全管理表现重新评定。

第十四条 对于上一年度多次发生违规行为的交货单位,下一年度在根据货量评定信用基础分时将扣除一定的基础分,具体如下:

- (一)上一年度总扣分值超过70分,基础分-5分;
- (二)上一年度总扣分值超过50分,基础分-3分。

第四章 结果和运用

第十五条 违规处罚标准

- (一)当交货单位发生违规行为被扣信用分,由相应机 场进行通报、警告、约谈或扣缴违约金等处理。
- (二)交货单位安全信用级别降到 D1 级时,在次月提高对该交货单位的品名抽查率,拒绝收运品名符合率低于70%的货物。
- (三)交货单位安全信用级别降到 D2 级时,在执行上一条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安检在次月对该交货单位货物实施为期一周不低于 5%的开包检查。
- (四)交货单位安全信用级别降到 D3 级时,在执行上一条处罚措施的基础上,视情暂停其部分航班货物交接至少7天或加倍扣除违约金的处理。
- (五)交货单位信用分达到 0 分时,由相应的机场发函 至相关的航空公司,建议航空公司对该交货单位采取一定的 限制措施(如取消一定时间内的开单权等)。同时视情暂停 该交货单位部分航班货物交接 15-30 天。
- (六)当有交货单位在某一家机场内受限时,省内其他机场应对其采取等同的处罚措施(如增加开包率、暂停交接等),不得按正常情况接受其交运的货物、邮件。
- 第十六条 为加强对快递企业的约束,对于连续多次发现在快件中存在夹带危险品行为的快递企业,由集团公司发出风险提示,提醒各交货单位在接收该快递企业的快件时加强检查。如果在安全警示后仍有交货单位在交运该快递公司

的快件时被发现有危险品或违禁品需要移交公安的,则直接 将该交货单位的信用等级降至 D3。

第十七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交货员的管理,各交货单位的交货员也将纳入信用管理体系,对于多次发生违规行为、不服从管理或有违反治安、消防、空防规定的,由相应机场暂扣其交货员证 7-30 天,同时向该交货员所在单位发通知函,建议进行人员调整。

第十八条 奖励措施

- (一)安全信用级别达到 AA 级的单位,省内机场优先进行收货,安检优先给予安全检查,条件允许下让其享受绿色通道。相应机场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或优惠减免。
- (二)安全信用级别达到 A 级的单位,省内机场优先进行收货,安检优先给予安全检查,条件允许下让其享受绿色通道。相应机场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或优惠减免。
- (三)安全信用级别达到 AA 和 A 的单位,在其信用级别降至 B 级前,在不违反民航局方有关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省内机场对偶发的违规行为可减轻处罚或免于处罚。
- (四)安全信用级别为 B、C 级的单位,省内机场相关单位为该交货单位提供正常的服务保障,但在收货时间有冲突时,优先保障 B 级单位的货物。
- 第十九条 对于在各机场交运邮件的邮政快递企业,当发生违规行为时,由相应机场参照本办法进行约谈、扣缴违

约金、提升检查标准等处置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的实施不替代各行政执法单位的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安全质量与运行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原《浙江省机场集团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浙机场集团发〔2020〕79号)同时废止。